

## 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 
承辦人：陳威佑  
電話：02-22369188#3012  
電子信箱：000715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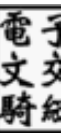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選部字第11451000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100018A00\_ATTCH1.pdf、5100018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請貴府推薦合適人選擔任國家考試闡務工作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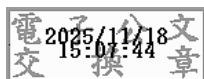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每年辦理約20項國家考試以維持國家社會人力需求，每項國家考試所需試題，均仰賴工作人員入闈製作完成，以利考試正常進行。
- 二、為儲備國家考試闡務工作人力，特請惠予推薦貴府品德操守良好、身心健康且具工作熱忱之非屆齡退休公務人員（以民國53年以後出生者為佳）參加本部闈場試務工作，共同參與為國舉才任務。
- 三、檢附國家考試闈場工作簡介及國家考試題務組人力資料登記表各1份，並請於114年12月8日前免備文惠復題務組人力資料登記表，相關電子檔請傳送至本部電子信箱（000715@mail.moex.gov.tw），以利後續聯繫、安排入闈事宜。
- 四、承貴府鼎力協助國家考試工作，併致謝忱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